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李宜宣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67

電子信箱：fw75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35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MENT1.pdf、

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MENT2.odt、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MENT3.odt、

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MENT4.pdf、27736389_1120135827_1_ATTACHMENT5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」，業經內政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、修正規定及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各1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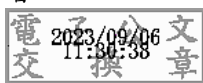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內政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68號，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3號。

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南區二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承辦人：李宜宣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6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電子信箱：fw7570@gov.taipei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120135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」，業經內政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、修正規定及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各1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68號，目錄第十組編號第003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第3日起失效，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；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，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
八、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，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內政部 令(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

裝

訂

修正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」，
新增地區屬新竹縣、桃園市及臺中市者，並自即日生效；
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
效；屬宜蘭縣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；
屬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花蓮縣者，自中華
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
表」

線

部長 林 ○ 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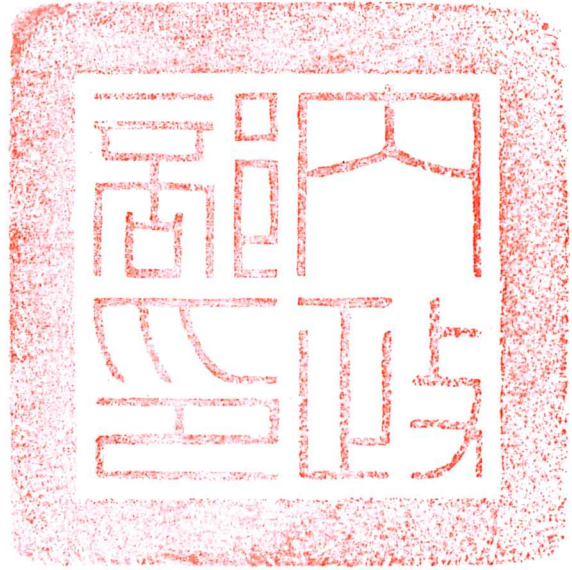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

縣市別	適用行政區（區、鄉、鎮、市）					範圍限制
臺北市	(63)全區					—
基隆市	(63)全區					—
新北市	(112)萬里	(112)金山	(63)板橋	(72)汐止	(112)深坑	—
	(112)石碇	(75)瑞芳	(112)平溪	(112)雙溪	(112)貢寮	
	(64)新店	(112)坪林	(112)烏來	(63)永和	(64)中和	
	(72)土城	(75)三峽	(72)樹林	(75)鶯歌	(63)三重	
	(64)新莊	(112)泰山	(112)林口	(112)蘆洲	(112)五股	
	(112)八里	(72)淡水	(112)三芝	(112)石門		
宜蘭縣	(63)宜蘭	(112)頭城	(67)羅東	(112)五結	(112)冬山	—
	(67)蘇澳					
新竹市	(63)全區					—
新竹縣	(72)竹北	(75)湖口	(112)新豐	(112)竹東		—
桃園市	(63)中壢	(64)平鎮	(72)龍潭	(67)楊梅	(101)新屋	—
	(101)觀音	(63)桃園	(101)龜山	(72)八德	(101)大溪	
	(112)復興	(101)大園	(101)蘆竹			
苗栗縣	(67)竹南	(67)頭份	(63)苗栗			—
臺中市	(63)中	(63)東	(63)南	(63)西	(63)北	—
	(63)北屯	(63)西屯	(63)南屯	(72)太平	(72)大里	
	(72)霧峰	(112)烏日	(63)豐原	(75)潭子	(75)大雅	
	(75)神岡	(64)沙鹿	(64)龍井	(64)梧棲	(64)清水	
	(72)大甲					
彰化縣	(63)彰化	(112)鹿港	(112)和美	(67)員林	(112)溪湖	—
	(112)二林					
南投縣	(63)南投	(72)草屯				—
嘉義市	(63)全區					—
嘉義縣	(63)太保					—
雲林縣	(112)斗南	(72)虎尾	(63)斗六	(72)西螺		—
臺南市	(63)中西	(63)東	(63)南	(63)北	(63)安平	南部科學園區範圍除外。
	(63)安南	(67)永康	(112)歸仁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(75)仁德	(72)佳里	
	(63)新營	(112)善化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(112)新市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		

高雄市	(63)新興	(63)前金	(63)苓雅	(63)鹽埕	(63)鼓山	—	
	(63)旗津	(63)前鎮	(63)三民	(63)楠梓	(63)小港		
	(63)左營	(75)仁武	(112)大社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(67)岡山	(112)路竹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	
	(112)橋頭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(112)梓官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(112)彌陀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(112)湖內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(63)鳳山		
	(72)大寮	(75)林園	(112)烏松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(72)旗山	(112)茄萣 (限都市計畫地區)		
澎湖縣	(63)馬公					—	
屏東縣	(63)屏東	(72)潮洲	(112)恆春 (限城北里)				—
臺東縣	(63)臺東						—
花蓮縣	(63)花蓮	(112)吉安					—
金門縣	(89)全區						—
連江縣	(89)全區						—
—	(63)潭子加工出口區					—	
	(64)臺中港區特定區						
	(63)高雄臨海工業區						
	(63)高雄加工出口區						
	(63)楠梓加工出口區						
備註：							
一、本表依郵遞區號順序排列。							
二、標示(63)者公告時間為 63.11.15.；標示(64)者公告時間為 64.8.20.；標示(67)者公告時間為 67.6.12.，自 67.7.1.起實施；標示(72)者公告時間為 72.6.6.；標示(75)者公告時間為 75.11.13.；金門縣為 89.8.7 公告；連江縣為 89.12.6.公告；標示(101)者公告時間為 101.7.23，自 102.1.1 施行；標示(112)者為本次新增。							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10617號



修正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」，
新增地區屬新竹縣、桃園市及臺中市者，並自即日生效；
屬新北市及雲林縣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
效；屬宜蘭縣者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；
屬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花蓮縣者，自中華
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
表」

部長 林右昌